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财产保全提示书

（民事案件）

为加强立案、审判与执行工作的相互配合，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本院工作的实际，在民事案件立案阶段，对当事人是否需要进行财产保全作出提示。

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，应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书，并提供担保，法院实施了财产保全的案件，对当事人实现其债权将更有保障。

上述内容我已阅读，并已了解清楚。

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签名：

 年 月 日